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1296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六届 宋庆龄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教育局按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和学校逐级开展评选，并按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推荐，在推荐人选中确定1名候选人作为重点推荐宣传对象，以报告文学的形式撰写15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并提交含有3—5张日常生活学习照、视频资料等的光盘。

二、请各市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获奖候选学生《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一式2份，勿与其他材料装订，须在申报表相应位置粘贴二寸正面免冠照片）、申报名单汇总表和重点推荐宣传对象的事迹报告及其光盘报我厅基础教育处，以上材料均须提供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其中《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电子版严格按教育部要求统一填写报

送 EXCEL 版本，可登录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i.org.cn) 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下载。我厅将对各市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确定 2 名重点推荐宣传对象，并完善相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马月好，0771—5815212；电子邮箱：gxywjy@126.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2403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2.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
3.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1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地市	名额（人）	
	小学（4—6 年级）	初中
南宁市	4	4
柳州市	2	2
桂林市	2	2
梧州市	2	2
北海市	1	1
防城港市	1	1
钦州市	2	2
贵港市	3	3
玉林市	4	4
百色市	2	2
贺州市	1	1
河池市	2	2
来宾市	1	1
崇左市	1	1
总计	56	

附件 2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 申报表

省 份 _____

学 校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民 族 _____

年 级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制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电子版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 (www.cwi.org.cn) 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进入下载。
2. 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
3. 此表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正楷填写，或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双面打印。
4. 此表需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
5. 此表中涉及的学校名、年级等信息，请使用统一规范名称。
6. 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1 张，需牢固粘贴于此表相应位置。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在地		省/市	学校名字						
学校地址				年级		邮政编码			
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学校评价 （由学校填写，其中事迹概要 200—250 字，事迹材料 800—1000 字）： 事迹概要： 事迹材料：								

*学校和家庭地址请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村（路）、组（弄、号、室）；

主
要
事
迹

校长寄语：

<p>曾何时间何地获何种奖励、奖项名称、授奖单位</p>	<p>(主要填写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p> <p>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p>
<p>心愿和梦想</p>	<p>(重点陈述期待渴望实现的一个心愿或一个梦想，要求联系自身实际，谈谈心愿或梦想的由来和实现的设想，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或自述后填写。)</p>

<p>公示 结果 及 学校 意见</p>	<p>(填写此栏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p> <p>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地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宋 庆 龄 奖 学 金 评 审 委 员 会 终 审 意 见</p>			

